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遲至新還款日期。除延遲事項外，上述貸款協議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有關提供上述貸款以及延遲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上述貸款以及延遲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遲至新還款日期。除延遲事項外，上述貸款協議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僅供識別

## 在延遲事項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一筆貸款之原訂本金金額

36,000,000港元

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36,000,000港元

第二筆貸款之原訂本金金額

50,000,000港元

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50,000,000港元

第三筆貸款之原訂本金金額

70,000,000港元

第三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70,000,000港元

第四筆貸款之原訂本金金額

82,000,000港元

第四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82,000,000港元

第五筆貸款之原訂本金金額

60,000,000港元

第五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60,000,000港元

##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否則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上述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以及根據上述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絕對及全權酌情要求或索求價值相當於或高於借款人之未償還金額的任何抵押品。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貸款，前提為借款人應已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提早還款之意向並註明提早償還之金額及提早還款之日期。

## **利息**

貸款利息根據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0厘計算。就貸款收取之利息以每年365天為基準按截至(但不包括)新還款日期止實際過去天數計算。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償還貸款之累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新還款日期拖欠償還任何部分之貸款、利息或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則借款人須就由新還款日期起至悉數還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厘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以每年365天為基準按實際過去天數計算。

## **進行延遲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提供貸款以及延遲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預期貸款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考慮到借款人之還款紀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以及延遲事項乃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貸款協議以及延遲事項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以及延遲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貸款以及延遲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遲事項」	指	將還款日期延遲至新還款日期
「第五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提供最高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循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提供最高36,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第四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循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提供最高8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合共為298,000,000港元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第四份貸款協議及第五份貸款協議的合稱
「新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六(6)個月或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而經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循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提供最高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循環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提供最高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金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金童先生(主席)

李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